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所別	13 資行 22	考試時間	4月22日(上)下午第1節 星期日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25%

- (1) 行政程序法的施行為何能深化民主原則？
- (2) 設計得當的行政程序為何能提高行政效能？
- (3) 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」。如果行政程序法以外的法律（例如稅捐稽徵法、土地徵收條例）就行政行為的程序已有規定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？

二、10%

說明並評論釋字 520 號解釋對法定預算效力的見解？法定預算是否為法律保留所稱之法律？

三、15%

- (1)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」，請簡單敘述此種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型」國家賠償責任構成要件為何？
- (2) 釋字 469 號解釋對此問題之見解如何？請從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限、人民之主觀公權利與「保護規範理論」三方面說明之。

四、有關公務員提起訴願，被審判為不法時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（請申述）。（15分）

五、行政法是否可為（舉不以說，請依學理及案情更進分析）。（25分）